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9日